股　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分為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轉自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	103,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轉自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	[103,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僅包括H股。H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均為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或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或H股的形式派付H股的股息。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所有現有103,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103,000,000股內資股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股東應當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在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之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形及其持股之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上述人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對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或訂有其他轉讓限制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